

B33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329版)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52,4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6%；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6.《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49,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9%；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52,4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6%；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7.《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权激励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传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000,000股)、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980,000股)、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169,000股)、晟龙(持有公司股份476,000股)、傅爱善(持有公司股份573,300股)、张常善(持有公司股份339,000)、万黎明(持有公司股份339,000)等股东回避表决。(以上数据均为股权登记日口径)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516,1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4%；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52,4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6%；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49,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9%；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52,4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6%；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9.《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49,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9%；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52,4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6%；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49,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9%；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52,4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6%；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49,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9%；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52,4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6%；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7.《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49,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9%；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52,4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6%；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18.《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49,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9%；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52,4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6%；反对1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梁龙先生、周思远先生、谢冠宏先生、傅爱善先生、张常善先生、万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01选举梁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8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6,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4%。  
表决结果:通过,梁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2选举周思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8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6,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4%。  
表决结果:通过,周思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3选举谢冠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8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6,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4%。  
表决结果:通过,傅爱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6选举张常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8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6,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4%。  
表决结果:通过,张常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06选举傅爱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8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6,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4%。  
表决结果:通过,傅爱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碧玉女士、杨毅女士、李云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2.01选举张碧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8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6,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4%。  
表决结果:通过,张碧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02选举杨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8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6,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4%。  
表决结果:通过,张碧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03 选举李云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8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6,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4%。  
表决结果:通过,李云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陆正杨先生、王波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3.01 选举陆正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8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6,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4%。  
表决结果:通过,王波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3.02 选举王波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83,7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96,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74%。  
表决结果:通过,王波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符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45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7日
- 7.出席及列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在审议前述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无锡韦传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梁龙先生回避表决,详见《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同时上述股东不参加其他股东大会进行委托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	性质
1	审议《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协议的议案》	普通
2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特别
3	审议《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普通
4	审议《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普通
5	审议《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普通
6	审议《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普通
7	审议《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普通
8	审议《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普通
9	审议《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普通
10	审议《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普通
11	审议《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普通
12	审议《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普通
13	审议《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普通
14	审议《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普通
15	审议《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普通
16	审议《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普通
17	审议《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普通
18	审议《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普通
19	审议《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普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指定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法人单位盖章)、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凭以下具有法律效力的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6.联系方式:0536-2283306  
7.传真号码:0536-2283306  
8.联系人:李倩  
9.联系电话:0536-2283306  
10.电子邮箱:qtp@gettopacoustic.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

五、备查文件

-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募集资金管理
- 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
- 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
- 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募集资金管理
- 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募集资金管理
- 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募集资金管理
- 1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募集资金管理
- 1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
- 1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募集资金管理
- 1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募集资金管理
- 1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募集资金管理
- 1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募集资金管理
- 1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募集资金管理
- 1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募集资金管理
- 1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募集资金管理
- 1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募集资金管理
- 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募集资金管理
- 2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9号—募集资金管理
- 2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0号—募集资金管理
- 2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1号—募集资金管理
- 2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2号—募集资金管理
- 2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3号—募集资金管理
- 2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4号—募集资金管理
- 2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5号—募集资金管理
- 2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6号—募集资金管理
- 2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7号—募集资金管理
- 3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8号—募集资金管理
- 3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9号—募集资金管理
- 3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0号—募集资金管理
- 3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1号—募集资金管理
- 3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2号—募集资金管理
- 3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3号—募集资金管理
- 3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4号—募集资金管理
- 3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5号—募集资金管理
- 3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6号—募集资金管理
- 3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7号—募集资金管理
- 4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8号—募集资金管理
- 4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9号—募集资金管理
- 4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0号—募集资金管理
- 4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1号—募集资金管理
- 4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2号—募集资金管理
- 4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3号—募集资金管理
- 4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4号—募集资金管理
- 4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5号—募集资金管理
- 4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6号—募集资金管理
- 4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7号—募集资金管理
- 5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8号—募集资金管理
- 5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9号—募集资金管理
- 5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0号—募集资金管理
- 5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1号—募集资金管理
- 5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2号—募集资金管理
- 5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3号—募集资金管理
- 5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4号—募集资金管理
- 5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5号—募集资金管理
- 5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6号—募集资金管理
- 5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7号—募集资金管理
- 6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8号—募集资金管理
- 6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9号—募集资金管理
- 6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0号—募集资金管理
- 6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1号—募集资金管理
- 6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2号—募集资金管理
- 6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3号—募集资金管理
- 6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4号—募集资金管理
- 6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5号—募集资金管理
- 6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6号—募集资金管理
- 6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7号—募集资金管理
- 7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8号—募集资金管理
- 7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9号—募集资金管理
- 7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0号—募集资金管理
- 7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1号—募集资金管理
- 7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2号—募集资金管理
- 7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3号—募集资金管理
- 7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4号—募集资金管理
- 7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5号—募集资金管理
- 7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6号—募集资金管理
- 7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7号—募集资金管理
- 8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8号—募集资金管理
- 8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9号—募集资金管理
- 8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0号—募集资金管理
- 8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1号—募集资金管理
- 8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2号—募集资金管理
- 8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3号—募集资金管理
- 8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4号—募集资金管理
- 8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5号—募集资金管理
- 8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6号—募集资金管理
- 8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7号—募集资金管理
- 9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8号—募集资金管理
- 9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9号—募集资金管理
- 9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0号—募集资金管理
- 93.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1号—募集资金管理
- 9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2号—募集资金管理
- 9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3号—募集资金管理
- 96.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4号—募集资金管理
- 9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5号—募集资金管理
- 98.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6号—募集资金管理
- 99.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7号—募集资金管理
- 10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8号—募集资金管理
- 10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9号—募集资金管理
- 10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0号—募集资金管理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简称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6”,投票简称为“共达电声”。

2.拟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拟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审议议案发表投票,即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发表相应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提前进行查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投票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事项名称	议案名称	通过	未通过
100	审议《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协议的议案》	√	
101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48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47